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6〕49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、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主编的《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DG/TJ08-2017-2026，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》（DGJ08-2017-2014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、上海燃气有限公司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、市燃气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